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枫社区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产业用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枫社区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产业用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安徽梓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 <u>安徽梓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4年4月18日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 尽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